

柘城城乡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认真研究部署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确保城市管理领域信息能够按规定及时公开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条，其他方式公开信息47条，内容涵盖城市管理信息、工作动态信息、及惠民政策等其他各类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完善保密制度，健全审查机制。根据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，政府信息的公开，要经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，由办公室信息管理员依据审批登记表，发布信息。未经审查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网站上发布信息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核、信息发布、更新频率等要求，并加强对城市管理信息公开的管理和指导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和分工。及时调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，充分发挥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职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5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；二是队伍业务素质能力有待提高；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强；四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完善。

改进情况：

2023年，我局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，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建设，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府信息采集、业务能力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，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